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霍环评〔2023〕42号

关于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港（迎宾大道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港（迎宾大道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08-341525-04-05-557024）及《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已收悉。拟建项目位于霍山县衡山镇迎宾大道与迎驾大道交叉口东南侧，总投资 8583.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站房、加气区、加氢区及加油罩棚，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2514m²，站房面积 396m²，总建筑面积 1015.6m²，配套 2 座 30m³ 的汽油储罐、1 座 20m³ 的汽油储罐、2

座 30m³ 的柴油储罐；设置 2 个长管拖车停车位，1 个 9m³ 储氢瓶组，固定储氢量 250kg；设置 1 个 30m³ 撬装式 LNG 储罐，5 台双品四枪加油机，1 台撬装式加气机，新建 1 座换电站，双枪充电桩 4 台。预留 10 个充电桩，规划 20 个充电停车位；配套室外道路、综合管网、环保明沟等工程。项目拟建成后预计形成年销售成品油汽油 6200t/a、柴油 1807t/a，加氢 200.75t/a；LNG 年销售 2299.5t/a 的能力。

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经你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承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

二、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承诺的相关内容，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各项环境风险可控。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请霍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管，监督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

五、项目审批后若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将撤销许可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附件：《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9月18日



抄送：霍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环评单位。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9月18日印发

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申请单位：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项目名称	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港（迎宾大道站）项目				
建设地址	霍山县衡山镇迎宾大道与迎驾大道交口东南侧	项目代码	2308-341525-04-05-557024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F5266 机动车燃气零售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		霍山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冠琼	联系人	卞欢欢	联系电话	15256012684
通讯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霍山大道国投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MA8P3LNE9L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合肥益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泗水路与蔡伦路交口合郢花园 28 栋 1705 室	证书编号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0686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韩谦	联系电话	13085003005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客观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统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韩涛 日期：2023.9.18
建设单位 (申请人) 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三）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七）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吴冠球 日期：2023.9.18